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较高或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本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权限和额度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